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差假申請單

申請人	學年度	學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教師簽名)	員工編號	職稱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系\室\中心			聯絡電話		
假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假 <input type="checkbox"/> 安胎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照顧假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骨髓(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流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產前假 <input type="checkbox"/> 娩假 <input type="checkbox"/> 陪產假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歲時祭儀日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配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出差(地點：_____)					
事由						
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時止，共 天或 小時。					
請勾選是否需調補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調補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調補代課(1.請填寫本校雲端點名系統教師臨時調代補課申請表併同假單送出簽核； 2.另將申請表電子檔郵件 mail 至各部別負責調課之承辦人)					

虛線以上表格請兼任教師自行填寫

本校核定程序			
(1) 程序	聘期	<input type="checkbox"/> 1.一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2.一學期	每週授課時數：_____小時
系\室\中心	系\室\中心承辦簽章		系\室\中心主任簽章 <small>(同意本案差假申請及調補課適宜)</small>
(2) 會辦	教學業務組		
教學業務組	簽章		
(3) 備查	人事承辦簽章		
人事室			
請假說明	一、本請假規定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7點規定給假。 二、為保障自身權益，各種假別之申請，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無法保留)。 三、安胎假、娩假、捐贈骨髓(器官)、歲時祭儀日、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公假、出差「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茲證明。 四、各類假別之核給以一學期比例計算方式給假。 五、相關給假可請時數範例詳如後。		

兼任教師給假方式一覽表

非按比例計算之假別依「曆日」給假

假別	給假時(天)數	備註
生理假	3日/全學年	1. 每月得請1日,每次申請以1曆日計給。 2. 聘期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 3. 聘期僅一學期者,其計算範例:3日(全學年日數)/2(聘期僅一學期)=1.5日,未達一日以一曆日計,故核給2日。
安胎假	按所需期間給假	1. 每次申請以1曆日計給。 2. 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娩假→42日	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	1. 依曆日給假,並應一次請畢(不包括例假日) 2. 流產假:懷孕滿20週以上→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21日;懷孕未滿12週→14日
流產假(日數詳備註)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放假日數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計給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每年年底公告次年各族的歲時祭儀放假日數
捐贈骨髓(器官)	視實際需要給假	

按比例計算之假別得以「時」給假(一學期可請時數如下)

假別-學年日數	平均每週授課時數								
	1h	2h	3h	4h	5h	6h	7h	8h	
婚假→14日	2	3	5	6	7	9	10	12	
產前假→8日	1	2	3	4	4	5	6	7	
陪產假→5日	1	1	2	2	3	3	4	4	
事假(含家庭照顧假)→7日	1	2	3	3	4	5	5	6	
病假(含安胎假、生理假)→28日	3	6	9	12	14	17	20	23	
喪假: 應於死亡之日起百 日內請畢	父母、配偶死亡→15日	2	3	5	6	8	9	11	1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10日	1	2	3	4	5	6	7	8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5日	1	1	2	2	3	3	4	4

說明:

1. 計算方式:依平均每週授課時數/40h*全學年應給予請假日數/2(聘期為1學期)*8h(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
2. 舉例:兼任教師聘期僅1學期,排定每週授4小時,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可請事假比例天數為3小時,計算如:
 $4h(\text{每週授課時數})/40h*7(\text{全學年得請日數})/2(\text{聘期為1學期})*8h=2.8h$,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故核給3日